

《石介事迹著作编年》辨误三则

周绍华

(泰山学院 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 山东 泰安 271021)

摘要:陈植锷先生遗著《石介事迹著作编年》对石介一生求学、仕宦经历、学术交游活动以及诗词文章的写作时间做了详尽挖掘研究,对石介生活时代的政治背景、学术界人物活动皆有阐发。但书中对石介部分作品如《麦熟有感》诗、《代郢州通判李屯田荐土建中表》、《上范思远书》、《上徐州张刑部书》、《上徐州扈谏议书》的写作时间的判定不尽准确,需予以辨析。

关键词:《石介事迹著作编年》;著作;辨误

中图分类号:B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22X(2014)02-0032-04

2003年,陈植锷先生遗稿《石介事迹著作编年》(以下简称《编年》),经其夫人周秀蓉女士整理,由中华书局出版。该书对石介一生的仕宦经历、学术交游活动作了详尽论述,广泛深刻地揭示了石介所处时代的社会政治、文化场景。但同时笔者发现书中在某些问题上尚留商榷余地,特辨析如下。

一、关于《麦熟有感》诗的写作时间

为叙述方便,先将石介诗《麦熟有感》(以下简称《麦》诗)全文抄录如下:

去年经春频肆赦,拜赦人忙走如马。
五月不雨麦苗死,赦频不能活穷寡。今年
经春无赦书,十日一雨及时下。五月麦熟
人民饱,一麦胜如四度赦。吾愿吾君与吾
相,调和阴阳活元化。阴阳无愆元气活,风
雨调顺苗多稼。使麦长熟人不饥,敢告吾
君不须赦。[1](P11)

目前有关研究石介及其文集的专著均将《麦》诗的写作时间定在明道二年,如刘文仲《石介》一书中说,“明道二年,石介在郢州任上还写有《麦熟有感》一诗”,并将《麦》诗的内容与史实进行对比分析,他说:“据史书记载,明道元年八月,皇宫发生火灾,烧了崇德、长春等八座宫殿,因而‘大赦’。十一月,因为修复了烧毁的宫殿,又来了一个‘大赦’。这都可以作

为‘颇肆赦’的注脚。”[2](P17)其实,把明道元年八月和十一月两次大赦作为“去年经春颇肆赦”的注脚略显牵强,上述两次大赦分明在秋冬季节,而“经春”并无大赦。同时,刘文仲还忽略了诗中“今年经春无赦书”与明道二年二、三月连续两次大赦的矛盾。

《编年》中说,“考《徂徕集》卷二《麦熟有感》诗……是诗题‘癸酉中作’,癸酉乃明道二年,则‘肆赦’乃明道元年事”,但《编年》意识到诗中所说“今年经春无赦书”与明道二年史实并不相符,“又据《宋史·仁宗纪》,明道二年二月以刘后病重、三月以刘后薨,皆大赦,介《麦熟有感》诗言此年‘经春无赦书’,盖误。而据《宋史》卷66《五行志》载:‘明道元年五月,畿县久旱伤苗。’则此诗题癸酉而咏去年‘五月不雨麦苗死’又不误也。其诗记事,前后矛盾,今从诗题纪年”[3](P68-69)。故仍将石介《麦》诗放在明道二年。笔者认为这一结论有商榷余地,兹作分析。

第一,若认为《麦》诗写于明道二年,则《麦》诗中所描述的“今年”场景,即“今年经春无赦书,十日一雨及时下。五月麦熟人民饱,一麦胜如四度赦”的内容,当是明道二年的年景。但与明道二年“经春频肆赦”的史实颇不相符,这一点《编年》已经注意到。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2明道二年二月丁未条,“祀先农,行籍田礼……礼毕,御正阳门,大赦”[4]

收稿日期:2013-11-20

作者简介:周绍华,男,历史学博士,泰山学院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

(P2605)。三月庚寅条,“以皇太后不豫,大赦,除常赦所不原者”^[4](P2609),针对如此频繁的大赦,右司谏范仲淹曾于是年七月上书,“愿陛下无数赦,必欲肆赦推赏,求典礼而后行之,一则不坏于法,二则不伤于财”^[4](P2623)。

《麦》诗中所说的“今年”场景与明道二年相符的另外一点是,明道二年并不像诗中所说的“十日一雨及时下”,相反是大旱之年。据《徂徕石先生文集》,明道二年石介曾代郓州知府陈尧咨撰写祈雨文,其中说到,“三月且不雨,麦不出陇,谷不生土,日凄风亢阳炽灸其土”^[1](P242)。同年五月九日,石介在与御史中丞范讽通信时仍称“岁旱久不雨,螟虫久为灾,天下民阻饥而且将死”^[1](P131)。直到五月十日,久旱之后终于迎来一场大雨,石介欣喜异常,特以《五月十日雨》为题写诗为记。

综上所述,若三月尚“不雨,麦不出陇,谷不生土”,五月仍然“岁旱久不雨”,那么明道二年断然不会出现“五月麦熟人民饱”的年景。事实确也如此,明道二年京东地区因旱灾、蝗灾引发饥荒,范讽、夏竦前后两任青州知州都因赈饥有功而得以升迁。据李焘《长编》卷 112 明道二年四月己未条,知青州范讽归阙,“先是,讽出知青州,时山东旱、蝗,前宰相王曾家多积粟,讽发取数千斛济饥民,因请遣使安抚,于是以御史中丞召”^[4](P2614)。同年七月,夏竦任青州知州兼京东灾伤州军体量安抚使,次年(景祐元年)八月己未,“知青州、礼部尚书夏竦加刑部尚书……以所部岁饥而赈济有劳也”^[4](P2692)。另《长编》卷 112 明道二年七月癸未条下有一条史料,时任右司谏的范仲淹,因为京东灾荒严重,请朝廷“遣使巡行”,没有得到回应,范仲淹诘问说:“宫掖中半日不食,当如何?今数路艰食,安可置而不恤!”^[4](P2623)另外,当时京东体量安抚使陈执中也说,“饥民多流亡,请择少壮者一切募为军,部送京师,如不愿,听隶本城,从之”^[4](P2627)。另外,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 64《财赋门·内库类》下记载这样一条史料:“明道二年十二月甲辰,以京东饥出内藏库绢二十万下三司,贷本路上供之数。”^[5](P907)

上述史料足以证明明道二年郓州所在的京东大片地区属灾荒之年,这与《麦熟有感》诗中描绘的“今年”“十日一雨及时下,五月麦熟人民饱”情景明显不符。所以“今年”不应该是明道二年。

第二,《麦》诗所描述的“今年”场景与明道二年史实不相符合,但与景祐元年的年景非常符合。

诗中说“今年经春无赦书,十日一雨及时下。五

月麦熟人民饱,一麦胜如四度赦”。按《宋史·仁宗纪》及李焘《长编》卷 114 - 115,景祐元年全年只在八月因星变颁布一次大赦,“辛未,以星变,大赦”^[4](P2695),整个春季没有“大赦”的记载。同时史书中也没有京东地区旱涝等灾害的记载,相反,有史料证明景祐元年京东地区小麦喜获丰收。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 64《财赋门·内库类》下记载这样一条史料,景祐元年六月,“壬子,出内藏库绢钱五十万下三司,于濒河州县置场余麦。先是京东旱,麦不时种故也”^[5](P907)。正因景祐元年小麦丰收,官府能够在京东这些濒河州县“置场余麦”,据此可推定《麦熟有感》一诗写于景祐元年五月而不是明道二年。

第三,既然石介《麦》诗写于景祐元年,为什么诗题纪年称“癸酉中作”呢?《编年》中解释说:“明道二年二月以刘后病重、三月以刘后薨,皆大赦,介《麦熟有感》诗言此年‘经春无赦书’盖误。”诗与史之间的冲突如此明显,故仅以一“误”字解释,显然是缺乏说服力的。况且,《麦》诗源于诗人看到眼前麦收的情景,欣喜之余,触景生情,有感而发,不是回忆之作,加之石介身为朝廷命官,自然对“今年”及“去年”朝廷大赦的情况耳熟能详,因此内容不应该有误,诚如是,问题应出在诗题纪年本身上。

据《编年》考证梳理,目前所能见到的《徂徕集》版本有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正月泰安知州徐肇显刊本两卷(简称徐本),康熙五十五年丙申四月燕山石键校刻本(简称石本),光绪十年甲申正月刊行潍县张次陶藏影宋本(简称张本),四库全书著录本(简称库本)。吴之振《宋诗钞》中亦收有石介《麦》诗。其中,《宋诗钞》中所载石介诗、徐本、石本《徂徕集》都源于吴之振宋刻《徂徕集》,和张本、库本源于不同版本^[1](P1)。笔者注意到,源于吴之振宋刻《徂徕集》之徐本、石本《徂徕集》及《宋诗钞》中《麦》诗后都题有“癸酉中作”,而库本《徂徕集》中的《麦》诗后并没有诗题“癸酉中作”字样^[6],从诗题纪年与诗本身所反映的史实之间的矛盾来看,“癸酉中作”几字似乎更像是后人在《徂徕集》刊刻流传过程中形成的误添、误刊,或是《徂徕集》編集过程中追忆本诗写作时间记忆有误所致。

二、《代郓州通判李屯田荐土建中表》和《上范思远书》的写作时间

石介与土建中相识于郓州观察推官任上,此在石介《寄明复熙道》诗中有所揭示:“昔日到汶上,熙道(土建中字)始相见。知道在熙道,一见不敢慢。尊之如韩孟,与道作藩翰。”^[1](P27)土建中“读书不取

其语辞,直以根本乎道;为文不尚其浮华,直以宗树乎圣人之教”[1](P241),与石介志同道合,一见如故,成为知己。

明道二年五月戊辰,“诏礼部贡举”,同年秋郢州解发礼部就试进士,土建中名列其中。为此石介代郢州通判李若蒙上表推荐土建中,并对土建中作了很高评价,称其“能言天地人之际,圣帝明王之道,通古今之术,识治乱之迹,怀经纶之略,有超异之才”,请求朝廷“更不送礼部试,特诏令试策”,换言之,即请求朝廷免除土建中省试。此文即《徂徕石先生文集》卷20之《代郢州通判李屯田荐土建中表》(以下简称《荐表》)。不久,石介又上书当时的御史中丞范讽,重申了《荐表》对土建中的评价和要求,“(建中)能言天人之际、性命之理、阴阳之说、鬼神之情……故能言帝皇王霸之道、今古治乱之由”,但“建中不工今文”,希望范讽向宰相进言,免于试策,此文即《徂徕石先生文集》卷13之《上范思远书》(以下简称《上书》)。上述即《荐表》和《上书》的写作背景。

关于《荐表》和《上书》的写作时间,《编年》引用了《上书》中如下一段文字:

(建中)天下之贤也,郢州通倅屯田李员外一见称服,谓之绝伦,李亦有引拔天下英贤之心,辅翼国家太平之道,已于今月二十九日,状其实奏上,以建中不工今文,乞令试策,虑朝廷不悉知,愿得中丞一言,闻于相府,俾遂其事。[3](P35)

文中所说“今月二十九日”,显然是指作《荐表》的时间,《编年》据此进一步推论:

据《长编》卷113:“明道二年十月己未,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范讽为龙图阁直学士、权三司使事。”故可知《荐土建中表》与《上范思远书》只能撰于是年十月一日以前。由朔闰表推算,明道二年七月、九月均有三十天。但据撰于明年的《与范思远书》:“去年冬,曾以书暨熙道文字十二篇,附致思远书中。”疑《上范思远书》作于明道二年九月三十日,时值秋末,信发之日,已近冬矣。[3](P35)

按四库本《徂徕集》卷13《上范思远书》:

(建中)天下之贤也,郢州倅屯田李员外一见称服,谓之绝伦,李亦有引拔天下英贤之心,辅翼国家太平之道,已于今月二十九日状其实奏上,得特召试。今闻乞令试策,虑朝廷不悉知,愿得中丞一言,闻于相

府,俾遂其事。[6](P273)

较之陈氏所引《上书》中这段文字,库本《上书》中的同一段史料有两处明显不同,其一,库本《上书》明确指出《荐表》作于“今月一十九日”,而不是“今月二十九日”。其二,“今闻乞令试策,虑朝廷不悉知,愿得中丞一言,闻于相府,俾遂其事”。这就点明了《荐表》与《上书》之间的逻辑关系,即《荐表》上后,其请求遭到朝廷拒绝,石介转而致书范讽,向范讽介绍土建中,重申《荐表》的内容要求,恳请范讽“愿得中丞一言,闻于相府,俾遂其事”,向宰相作细致的解释、说服工作。

既然如此,《编年》引以为据的时间点“今月二十九日”本身就出了问题,《上书》中既称《荐表》已于“今月二十九日……奏上”,则《荐表》作于“今月二十九日”肯定无疑,而《上书》只能作于同月二十九日后的某天,即只能作于“今月”之三十日。按上述两封信的逻辑关系,《荐表》呈上后待朝廷将否定意见反馈回郢州,石介再转而致书范讽,按当时的交通及通讯条件,加之汴京与郢州之间的距离,这在时间和空间上绝无可能,因此《上书》中“今月二十九日”之说肯定是错误的,那么《编年》在此前提下所作的推论也就失去了基础。而库本《上书》中所说的“今月一十九日”作为一个时间点则显得更合乎逻辑,即是说《荐表》当作于“今月一十九日”。

然而,“今月”何月?景祐元年,石介致书范讽称:“去年冬,曾以书暨熙道文字十二篇附致思远书中。”[1](P192)这正与《上书》中所说“建中有秋赋所投文十篇,论一首,上李屯田书一首,凡十二篇,仅数万言,今封去,请熟读之,从可知矣”[1](P152)前后呼应,信中所说去年冬的那封信就是《上书》,由此可知“今月”当指明道二年冬季某月。

另据《长编》卷113明道二年十月己未(27日)条:“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范讽为龙图阁直学士,权三司使事。”[4](P2641)《上书》中仍称范讽“中丞”,故《上书》应写于明道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前或稍后某天,但不会超出十月。

综合上述,《上书》中所说的“今月”应是明道二年十月,《荐表》作于明道二年十月十九日,而非陈氏所称九月二十九日。《上书》作于十月十九日之后至同月底间的某天,而非陈氏所称的九月三十日。

三、《上徐州张刑部书》和《上徐州扈谏议书》的写作时间

《徂徕石先生文集》卷十六收录了石介《上徐州张刑部书》,卷十七收录了《上徐州扈谏议书》。这两

封书信的写作,缘起于石介父亲石丙任碭山县令届满,按宋代官制应到蜀地任职,石介考虑父年事已高,路途艰险,于是申请代父到蜀地任职并获朝廷批准,任嘉州军事推官。石介到任月余便因丁母忧返乡。石介丁忧期间,接连上书前后两任徐州知州,替父在徐州界内谋求新的任职,此即两封书信的写作缘由。

在《上徐州张刑部书》中,石介说,“故去年请于吏部,得蜀嘉州一官(嘉州军事判官),以免大人之行”,而《上徐州扈谏议书》有“前年去蜀五千里,今又在此”之语,因此《上徐州扈谏议书》应该写于《上徐州张刑部书》的次年。《编年》虽然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但认为《上徐州扈谏议书》记事有误,将两封书信的写作日期都放在了宝元二年^[3](P89),这是明显的失误。

据尹洙《河南集》卷 16《故朝散大夫尚书兵部郎中知蕲州军州兼管内劝农事护军赐紫金鱼袋张公墓志铭》:“公讳弇,字汉臣……擢为刑部郎中荆王府翊善,赐三品服兼判司农寺,宝元二年,以疾辞,出知徐州事,进兵部郎中,移蕲州。康定元年五月终于郡,年六十二。”^[6](P88)因为张弇曾担任荆王府翊善,所以石介信中有“今闻阁下以王府之迓臣”语,据此,张刑部即张弇无疑,其知徐州为宝元二年,同年转知蕲

州,由谏议大夫扈某继任徐州知州。另据《长编》卷 129 康定元年(1040 年)十二月癸卯(二十一日)条,“殿前副都指挥使、宁远节度使郑守忠为安远节度使、知徐州”,由此可知扈某于康定元年底离任。

通过张弇任职徐州的时间,结合《上徐州张刑部书》中所说“四月二十七日,哀子石介以在丧戚中……故去年请于吏部,得蜀嘉州一官”,可以肯定《上徐州张刑部书》写于宝元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再根据《上徐州扈谏议书》中所说,“前年去蜀五千里,今又在此”,加之石介父亲石丙死于康定元年三月,可知《上徐州扈谏议书》应该写于康定元年一、二月份之间。

参考文献:

- [1] 石介. 徂徕石先生文集[M]. 陈植锷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 1984.
- [2] 刘文仲. 石介[M]. 青岛: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4.
- [3] 陈植锷. 石介事迹著作编年[M]. 北京:中华书局,2003.
- [4]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5] 章如愚. 群书考索后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7.
- [6] 石介. 徂徕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7.

责任编辑:李观澜

Three Places Correcting Errors in Shijie's Chronicle of Life Story and Work

ZHOU Shao-hua

(School of History and Society, Taishan College, Tai'an 271021, China)

Abstract: The posthumous work of Shijie's Chronicle of Life Story and Work written by Mr Chen Zhi-e researched Shijie's studying, experience of be an official and time of all articles written much detailedly and accurately. Meanwhile elucidated the political background, activity of scholars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Shi-jie and other scholars in the time who live. But there were mistake time about the poetries and letter written by Shijie in the book, for example, the poetry of Feeling of Wheat Harvest, Wrote a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for Shi Jian-zhong instead of Li Tuntian Officer; Wrote a Letter to Fan Si yuan, Wrote a Letter to Xuzhou Zhang xingbu, Wrote a Letter to Xuzhou Hu jianyi, etc. The article will identity and correct these errors.

Key words: Shijie's Chronicle of Life Story and Work; work; correcting error